

日治末期 《風月報》、《南方》 所載女性議題小說的文化意涵

林淑慧**



集詩方南

圖謀增產盡飭後國民義務

藝學



第一百八十九期

二月號

行發社誌雜方南

風月

方南

復刊五週年紀念文庫特刊

第三十三卷一期

7.1

行發社誌雜方南

發刊辭

惟夫風之爲物也。其氣清。月之爲物也。其色明。同登圓座。寧可聯袂。對影三人。遊宜杯舉。大塊同境。則吾必雙。中天想。歷于意云何。兩袖皆清。休思障面。一輪自滿。幾見當頭。笑談只可。世事疏慵。取用自如。連期聯興。封姨誦吟。紫瑤曲奏。



— 摘要 —

1937年臺灣總督府發布廢止報紙、雜誌的漢文欄，在此風聲鶴唳的環境中《風月報》卻能持續發行，成為日治時期壽命最長的漢文藝文雜誌。此系列雜誌初以通俗文學為主的編輯方針，改題為《南方》的末期，在殖民者「大政翼贊會」等組織對文化活動的監控下，被迫協力戰事的推展，所謂「無涉政治」的編輯初衷早已變調。此系列雜誌不僅見證台灣社會邁向現代化的變遷，也保留日治時期大眾文化的資料，為特定時空下的文化產物。本文先從殖民政策與文學生產的關係，分析《風月報》、《南方》編輯宗旨的變遷與所載小說作品的特殊質性，以呈顯此雜誌於當時文壇上所代表的文化意涵。

其次，再從小說文本所呈現的家庭婚姻、社會經濟、及殖民政策等三層次，分別探討所蘊含女性處境的議題，如：(一)家庭父權干涉婚姻自主的困境；(二)處於資本社會的經濟負荷；(三)協力皇民化運動下的國家宰制等。探討女性縱使有接受現代學校教育的機會，卻須承擔新舊思潮的交相衝擊。此外，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開拓都會題材的描寫，更大量刻劃鬻賣女兒的情景，及煙花女子的坎坷命運，呈現出於資本社會的處境。而與南進政策有關的小說，更是戰爭氛圍影響下的產物。藉由大眾小說作家所關懷的題材，映照日治末期女性的處境，以探討社會環境與小說題材互動關係的文化意涵。

〔關鍵字〕日治末期、風月報與南方、大眾文化、女性議題小說、殖民與文化生產

** 感謝兩位審查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於本文在論述主軸的掌握、文本的詮釋、及相關文獻的斟酌上多有助益，謹此致謝。

* 本文作者現於國立空中大學講授「現代文學」、「臺灣小說」課程。

一、前言

日治末期(1937-1945年)日本官方為深化殖民統治，採取了一連串監控臺灣文壇的措施，致使臺灣新文學運動受到莫大的衝擊。1937年七七事變前，臺灣總督府查禁漢文的形勢已越來越明顯。早在同年4月1日即明確發布廢止報紙的漢文欄，所有雜誌禁止使用中文的命令，楊逵主辦的《臺灣新文學》也於1937年6月15日決定停刊。¹在此風聲鶴唳的環境中，一份大眾化的漢文文藝刊物—《風月報》竟能於七七事變發生不久後復刊。葉石濤形容《風月報》在臺灣新文學運動戰爭期中，彷彿是「一隻漏網之魚，苟延殘喘，奇蹟似地僥倖生存下來。」²或許因雜誌原先標榜休閒的性質，不涉政治的立場，讓總督府採寬鬆的態度，同意讓其繼續發行。而使此刊物成為日治時期發行普遍，且壽命最長的中文綜合文藝雜誌。

就此系列雜誌整體發展而言，不僅見證了台灣社會邁向現代化的變遷，也保留了四〇年代大眾文化的資料，實為台灣日治時期特定時空下的產物。遍覽《風月報》與《南方》所刊載的小說後，發現作品竟多以女性為主角，故事情節亦多圍繞於女性議題而發展。日治時期台灣在傳統父權與資本主義衝擊下，販賣女兒的現象層出不窮，使養女、童養媳的數量遽增。且在戰爭末期，殖民政策的擴展，呈現與台灣社會多方勢力的交鋒狀態，此類作品本身經常隱含多重文化意義，實值得再進一步加以分析探討。不過，目前探討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的論文數量較少，對發行最久的綜合型文藝雜誌—《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大量白話小說，亦少見全面性的整理及論析。如今在南天書局

1 王詩琅：〈「臺灣新文學」雜誌始末〉，原載《台北文物》三卷三號，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54年12月。收錄於李南衡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文獻資料選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年3月，頁405。

2 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87年2月1日，頁59。

與日本學者河原功攜手合作下，以近二十年時間蒐羅與編輯的《風月報》系列雜誌複刊本已問世。此十巨冊蘊藏台灣文學與文化的史料，深具研究的價值。本文即以其中所載小說，及其他文本間的比較為解析對象，並從殖民政策與文學生產的關係，探討《風月報》、《南方》與同期其他雜誌的編輯取向有何異同？就所刊載的作品而言，為何在日治末期於此刊物會出現這些類型的小說？此類大眾作家的關懷面向又呈現何種文化意涵？以下試就前述論題加以釐析。

二、編輯宗旨的變遷與作品特殊質性

(一)《風月報》與《南方》編輯宗旨的變遷

《風月》雜誌於1935年5月9日由台北大稻埕的一群文人所創刊，直到1937年7月20日更名為《風月報》。此半月刊持續發行長達4年之久，發行人曾高達六千餘本。在戰爭期發刊的雜誌，時時受到日本負責檢閱雜誌官員的百般刁難，雜誌能持續發刊可謂不易。³ 1941年7月為配合日本南進政策作宣傳，《風月報》又改題為《南方》，邁入雜誌後期殖民政府干涉的程度更加嚴厲。綜觀雜誌發行期數期號相連貫，發行時間橫跨長達八年多，為戰爭期具代表性的文藝雜誌。(參閱附錄一)。

《風月報》於臺灣文學史上的意義，不僅是禁止漢文期的唯一漢文綜合文藝雜誌，且提供戰爭期古典詩文的發表園地。尤其在鼓勵新文學創作、提倡

3 曾任《風月報》編輯的吳漫沙敘及當時情形：「《風月報》一度因籌不出印刷費，以告貸或典當衣物應付。又受日本憲警干擾，尤其負責檢閱的日本官員，免不了要請他們吃花酒，送禮送紅包。有一次還在為下期印刷費無著落發愁，日本高等刑警竟於此時深夜，從萬華一家日本高消費藝妓院打來電話，要我們帶錢去付酒菜費和藝妓費。此種情形不斷發生，故意要整垮我們，我們卻不氣餒地繼續支撐。」吳漫沙：〈沉痛的回憶〉，《台灣文藝》77期(革新號44期)，1982年10月，頁299。

發掘鄉土文學，及反映新舊文學論爭情形等方面，在日治末期的文壇上具有特殊的貢獻。133期改題為《南方》，從目錄各類篇目的數量上，可見新文學創作仍為編輯群所費心倡導。然而後期的編輯方針漸轉變為「著眼於戰爭文學，及南方事情之介紹。」在官方嚴格的檢閱下，亦有多篇文章遭禁止刊行，或文中某部分遭割除(俗稱「食割」)。如150期天驥〈印度反英運動的趨勢〉全文即遭刪消。在戰爭期中，殖民者不容許「反抗」等議題的出現，使得原標榜「吟風弄月」的休閒雜誌亦未能倖免於遭到嚴格檢閱的命運。

文本為文學現象中最重要的部分，然而如出版機構、作家社團、讀者反應、文學規範與文本的關係亦極密切。《風月》當初創刊的宗旨為「維持風雅、鼓吹藝術」，大體呈現舊文人休閒刊物的風貌。雖刊載軼事、考古、笑話、謎語、流行歌曲、文言小說等多樣內容，然仍多以刊登漢詩群的作品與活動，並介紹藝妲、女給的身世與專長，藝妓與文人的唱和為主要內容。復刊的《風月報》初期由風月俱樂部編輯，45期刊載〈風月俱樂部新章程〉第十條提到：「風月報揭載詩文及小說、講談雜錄，務選思想端正，詞旨佳妙，有益於世道人心，可資會員研究者。若批評時事，議論政治，超越文藝範圍者，概不揭載，原稿廢棄。」點明了《風月報》復刊的宗旨以不涉政治，並以刊載文藝創作為主。

69期以後常見〈風月報主旨〉明列數項編輯宗旨：「(一)因本島尚有許多老年之輩不解國文者，故以漢文提倡國民精神；(二)養成進出大陸活動之常識：研究北京語、白話文、對岸之風俗習慣；(三)風俗、習慣之改善；(四)研究文藝：詩、詞、歌、賦、新小說、舊小說；(五)提倡東洋固有之道德。」並提及「若違反本報宗旨之稿概不登載」的啟事。可見已揭露《風月報》於戰爭期不僅提供騷人墨客發表作品的功能外，更具有闡揚皇民精神的政治宣傳作用，兼具學習白話文、以配合進出中國大陸的實用性目的。133期以後改題為《南方》，編輯亦由原來的「風月俱樂部」改為「南方雜誌社」負責，主要

為應付殖民者的政策，而於表面上改題。至159期更列出編輯方針，包括「宣揚日本文化、教化思想、鼓舞南方進出、學術大眾化、及興亞文學的振興」等。《南方》初期承襲了《風月報》的消遣娛樂性，越到後期，有關台灣與南方各地聯繫的緊密化等政經論述明顯增加，為國策宣傳的意味也越來越濃厚。甚至改稱《南方詩集》的189、190期，也以「吟詩報國」作為發刊旨趣。

《風月》所載內容種類與稍早發行的《三六九小報》(1930/9/9—1935/9/6)相似。復刊初期的《風月報》，亦多延續《風月》的風花雪月及雜錄性質，而後漸轉為新文學及鄉土文學的提倡。《風月報》與《南方》關注的主題涵蓋範疇廣，包含漢詩文、藝妓訊息、新詩、散文、白話小說、文言小說、翻譯小說、文學評論、日語文學、流行歌曲、山歌、俗諺、民俗故事、電影介紹、科學小品文、及皇國宣導文章，顯現此雜誌具有綜合及通俗性的型態。與此雜誌刊行時期相當者，如《詩報》於1931年至1944年發行，然多刊載古典詩作品，及詩社互動情形，與《風月報》、《南方》提倡新文學創作的編輯取向有所差異。又如《台灣藝術》發行時間為1940年3月至1945年4月，內容以日文居多，漢文頁數僅4到8頁。可知就語文而言，與《風月報》、《南方》全以漢文為主的讀者群，有明顯的區隔。而《民俗台灣》於1941年7月發刊，正當《南方》改題時，而此誌對民俗研究的「學術」意味較濃，與《南方》的「通俗性」迥異。⁴

此外，日治末期主要的日文文藝雜誌有二：《文藝台灣》；為1940年1月1日發行的日文雙月刊，內容涵蓋小說、劇作、詩、民俗以及日本短歌、俳句、川柳的綜合性文藝雜誌。1941年3月1日發行的第七號《文藝台灣》，開始脫離了台灣文藝家協會，改由西川滿所創立的「文藝台灣社」發行，後期改組的

4 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論析一份戰爭期的中文文藝雜誌〉，收錄於《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影印復刊本第十冊，台北：南天出版社，2000年6月，頁126-129。

《文藝台灣》已由高唱「藝術至上」的刊物，轉為皇民化的宣傳喉舌，經常刊登配合時局的戰爭文學作品。此誌直到1944年1月1日停刊止，四年間共刊行38期，張文環、楊雲萍、黃得時、龍瑛宗、葉石濤、陳火泉、周金波等人的作品多在此刊發表。另一日文雜誌為《台灣文學》，此誌緣起於黃得時與張文環因不滿《文藝台灣》為迎合軍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而背離當初提倡文藝的原始目標；再加上與西川滿的浪漫唯美的編輯傾向理念不同，毅然離開《文藝台灣》，並另組「啟文社」，又於1941年5月27日創刊日文的《台灣文學》季刊。主要作者有張文環、黃得時、巫永福、吳新榮、楊逵、呂赫若、龍瑛宗、楊雲萍等人，成為上承台灣文藝聯盟時期又一次的作家大集結。此刊承續台灣新文學運動的抵抗精神，可見日治末期台灣作家在創作上並未失去積極進取的一面。此季刊作品多延續二〇年代台灣新文學的寫實風格，與當時日益轉向歌頌戰爭的《文藝台灣》作某種程度的對壘。⁵然《台灣文學》亦被迫停刊，可知編輯群於決戰期所遭受的壓力。

《風月報》、《南方》與上述諸雜誌的差異處，主要在於以漢語為創作的語言，及作品內容的通俗性。社會運動者林幼春、賴和僅有古典詩作在此發表；而許多創作技巧成熟的新文學作家作品，卻多未出現於此雜誌中。且相較於新文學運動前期的報刊雜誌，作品中的抵抗意識已較淡薄。王詩琅曾言：「徐坤泉擔任過日刊報紙『臺灣新民報』學藝欄的編輯，因此他和台灣新文學運動接觸最多，且這方面的朋友也最多，可是他本人始終和運動沒有發生過關係，這也算是台灣文學界的一件怪事。」⁶徐坤泉主編《風月報》期間的編輯理念，著重娛樂性、大眾化為選稿原則，其後的吳漫沙、林荊南亦沿襲

5 《台灣文學》受到讀者的熱烈歡迎，連舉辦讀者座談會時，盛況遠超過皇民奉公會所辦同性質的活動，因此受到當局警告，認為此為政治運動化的傾向。張文環：〈難忘當年事〉，《台灣文藝》2卷9期，1954年9月，頁53。

6 王詩琅：〈徐坤泉先生去世〉，《台北文物》3卷2期，1954年8月，頁136。

此風，影響了雜誌的發展風格。所以儘管皇民化運動時期，文學生產受到嚴密的監控，《風月報》及《南方》一方面刊載宣傳殖民政策及迎合時局的應景短文；另一方面，卻大量登載白話通俗小說中女性在傳統父權及殖民政策下的艱困處境。這類篇幅顯著的小說作品，所象徵的文化意涵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

(二)《風月報》、《南方》所載小說的特殊質性

臺灣大眾文學是現代化、都市化以後的產物，它意味著三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出版媒體的發達與消費文化、消費社會的成熟，小說也提供觀察當時台灣社會與大眾文化許多寶貴資料，內容亦與當時社會大眾的生活頗為貼近。⁷四〇年代的台灣文學，並不是只有日語作品獨自擅場，漢語作品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相當興盛，支撐著這種盛況的就是大眾文學作品。《風月報》、《南方》於日治末期在殖民者的檢驗下，仍登載許多文藝作品，其中以白話小說類最蔚為可觀，共計有長篇連載小說十二篇、中篇小說十五篇、短篇小說五十八篇。⁸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小說多集中關注於女性議題。其實早在1920年代的《台灣民報》，及其前身《台灣青年》、《台灣》等刊物，已見婦女解放運動的議題，內容遍及參政問題、教育問題、勞動婦女問題、娼妓問題，及婦女集會活動等。⁹《台灣民報》這個公共領域刊登婦女議題的同時，也大量刊載有關女性議題的小說，兩者相互激勵的結果，不僅鼓舞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同時也影響台灣小說取材的發展。而《風月報》與《南方》所刊載的這些小說，與二〇年代女性議題的小說比較起來，究竟呈現了何種特殊質性？

先就主題的呈現而言，《風月報》、《南方》常見作者藉由情節的推展，

7 郭怡君：《「風月報」與「南方」通俗性之研究》，台中：靜宜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0年7月，頁105。

8 《風月報》、《南方》所刊載新小說篇目，請參考筆者所整理的附錄二、及附錄三。

9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88。

刻劃當時女性面臨家庭父權干涉婚姻自主、及處於資本社會的經濟負擔等困境。雖然有關婚姻的問題亦可見於二〇年代的小說中，但此系列小說更關注於女子在新舊思潮轉變中難以適應的情形。這些小說中的女子形象塑造，比起二〇年代的小說人物，更強調這群普遍受過現代化教育，並接觸到婚姻自主的時代思潮；然回到家庭中仍須面對封建父權對婚姻的干涉，卻難以反抗的無力感。更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三〇、四〇年代都會消費型態的改變，咖啡店、舞廳等休閒場所及特種營業場所的大量增加，此系列雜誌所載小說於傳統藝旦、新興咖啡店女給(女招待)，跳舞場的舞女，甚以娼妓為題材的作品亦極為普遍。再加上此誌曾借用台北蓬萊閣一隅權充為編輯處，徐坤泉、吳漫沙、簡荷生等身兼作者的編輯群得見在這大酒家所發生的悲歡離合，亦影響創作及編輯的取向。¹⁰除短篇小說外，長篇小說簡荷生〈楊柳樓臺〉、余若林〈哀戀追記〉，亦是鋪陳有關藝妓、女給遭遇的故事。即使二〇年代的小說亦論及資本社會對經濟生活的衝擊，然此雜誌不僅開拓了都會化題材的描寫，更大量刻劃鬻賣女兒的情景，及煙花女子的坎坷命運，呈現出小說人物於日治末期資本社會的處境。而《南方》另有三篇小說與「南進政策」有關，內容呈現出協力皇民化運動的國家宰制，更顯現出此雜誌的小說所蘊含時代的特殊性。

再就寫作的風格而言，《風月報》與《南方》所載許多短篇小說的人物，常充滿各種痛苦、艱難、屈辱與挫折。但作者處理女主角因應環境的方式時，多呈現出無奈的屈服、或是消極的逃避，鮮少以積極的抵抗方式面對困厄的局勢。比起二〇年代、三〇年代的作家直接藉小說人物來批判殖民體制，或警察欺壓百姓的描寫方式，《風月報》與《南方》的寫作風格趨於保守。這樣的

10 《風月報》改革後曾借用「蓬萊閣大酒樓」一隅權充編輯部，半年後始遷出此處。吳漫沙：〈沉痛的回憶〉，《台灣文藝》77期(革新號44期)，1982年10月，頁299。

寫作風格，難見如張文環在1944年戰爭末期所寫的〈泥土味〉中的阿鶯或〈雲之中〉中的阿秀，表現不向境遇屈服，並努力追求自己的幸福的主題。綜觀新文學運動探討女性議題的小說所建構起來的台灣社會，充斥著各種迫害、剝削、歧視的事實；而這些事實竟都與女性緊密聯繫在一起。殖民地作家在面對社會轉型期產生不平衡的文化現象時，為何選擇女性作為小說中的重要象徵？將台灣女性視為被壓迫的象徵，其策略是否就是歷來研究者所說的，僅僅是針對日本殖民體制的批判而已？其實日治時期台灣女性的地位普遍低落，不但受限於殖民者的統治外，更直接受到中國傳統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及資本家的宰制、剝削所影響。當女性生長於新舊社會過渡的階段，價值觀念亦變動劇烈的時代，其處境常倍加艱辛。《風月報》所載小說亦可見批判不合理的封建禮教，及資本主義的社會不公、不義等社會現象，更有關懷女性婚姻、及職場工作等議題。這些作品蘊藏令人思索的問題：究竟女子的命運是天生注定的？或是因不合理的制度、偏頗的價值觀念，而造成艱困的處境？以下將分項試加分析。

三、《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小說中的女性處境

小說常反映現實人生的若干面向，更蘊含了深層的象徵意義。以下僅從家庭、社會、國家三個層次，來探討《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小說中有關女性的婚姻問題、經濟問題、及政治等議題。首先從小說所描寫日治時期的女性的切身問題談起，論及女性在面臨家庭父權干涉婚姻自主的困境；其次探討女性處於資本社會的經濟負荷，最後再分析女性在戰爭期協力皇民化運動的國家宰制的情形，以呈現作者的寫作意圖，及作品所象徵的文化意涵。

(一) 家庭父權干涉婚姻自主

日治時期的女性，縱使有機會接受現代化教育，然卻仍受殖民教育政策的制約，及家庭父權的掌控。對女性主義而言，「父權」(patriarchy)一詞指涉

的是在其中女性利益被屈從、附屬於男性利益的權力關係。這些權力關係採取多種形式，從勞動的性別分工與繁衍後代的社會組織，到藉以生存的女性(femininity)之內化規範。父權權力是依繫於生物學的性別差異，而被賦予的社會意義。¹¹ 當討論殖民地文學中的女性社會地位時，常有人將父權與日本資本家結合起來，讓帝國主義的執政者接受所有的譴責。其實，台灣社會本身早已存在封建父權，卻在龐大殖民體制的陰影下獲得庇蔭，並未受到深刻的檢討。因此，在描繪女性的處境時，不該將殖民統治者視為壓迫的唯一來源；更應將注意力投射在台灣傳統社會所遺留下來的性別壓迫之上。¹² 從《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小說，可見多位作者身處殖民地統治之際，未遺忘台灣社會還停留在封建制度殘餘的階段，所以企圖以小說形式來批判台灣社會本身的性格。

《風月報》、《南方》所載小說的主題，常見女性於傳統父權的壓迫下，婚姻問題層出不窮。女性因婚姻而委曲求全、屈己從人，呈現傳統父權與婚姻自主的衝突。茲於表一列舉雜誌所載小說中，女主角於家庭父權壓制下的婚姻困境。

表一：女主角於家庭父權壓迫下的婚姻困境

篇名	女主角	婚姻狀況	父權壓迫	因應方式	小說結局
新孟母	秀慧	戀愛結婚	婚後遭不合理對待	與夫分居，獨自養育子女	夫外遇(未刊完)
梅雨時節	(表妹)	被迫結婚	家長令主角與表哥分離	聽命父母的安排	婚後暗自神傷
無緣的情侶	芳玉	未婚	父親強求芳玉與實業家訂婚	不敢向父親抗議	與原男友分離

11 Chris Weedon 著，白曉紅譯：《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8月，頁2。

12 陳芳明：《左翼臺灣》，台北：麥田出版，1998年10月，頁199-200。

往事	(未命名)	已訂婚	父親反對原親事	無力抗婚	女方改聘
漂流的紅葉	阿紅	未婚	叔叔虐待	答應到周老爺家當婢女	受叔叔所騙至周家做妾
薄命的華麗	華麗	未婚	被叔叔逼婚	無力抗婚	服毒自盡
是誰斷送了你	怡萱	未婚	收到情書後，父親禁怡萱上學	被迫退學回家	悲痛而亡
花非花	程痕青	未婚	父親令痕青退學並決定婚事	私自探望前男友，並拒新婚約	服毒自盡
月光曲	(未命名)	未婚	受男性所騙	至法庭控告資本家	得一百塊錢充當生產費

由表二可見雜誌所載的小說，常見因父權介入婚姻，女子仍無法掙脫制約，而喪失婚姻自主權。這些小說中的女性，在三〇、四〇年代普遍受過現代化教育，並受到婚姻自主等時代思潮的啟蒙；然回到家庭中仍須面對封建父權對婚姻的干涉，卻難以反抗的無力感。他們比起生於傳統封建社會的女性，更須承擔新舊思潮的交相衝擊，當父權強力干涉自我自由意志的選擇時，更容易興起無法掌控自己命運的焦慮感。尤其小說的結局常可見女子忍痛與男友分離，或絕望而自我了結生命。身兼作者與編者的徐坤泉，對於台灣的傳統家庭生活和大眾嗜讀悲劇的心理非常熟識，加上文筆流暢，所以受到當時讀者的歡迎。他於《風月報》及《南方》的長篇連載小說〈新孟母〉，故事中的女主角秀慧即使受過高校現代教育，亦無法突破傳統父權威嚴的束縛，而坐困愁城；原本堅持夫妻情愛穩固的信念，也逐漸動搖了。當初因不忍違逆婆婆，故攜子女與夫分離，暫回娘家住；與夫分居後，丈夫卻發生外遇。小說波折起伏的情節，呈現封建桎梏下悲劇性的命運。而秀慧的同學碧霞聽從父母之命，嫁給資本家子弟，婚後卻遭丈夫以肢體及語言暴力相待，碧霞雖不忍與子女分離，最後終因不堪長久被虐而離家，暴露出女性面對婚姻問題艱難掙扎的過程。離家出走是對商品化愛情的反諷，也是對父權文化的嘲諷。

吳漫沙〈梅雨時節〉亦敘述本為一對青梅竹馬、互相愛慕的表兄妹，表哥因家道中落，女方家長即另將女兒許配給家世顯赫的人家。另一短篇小說〈無緣的情侶〉描寫芳玉和文雄本為一對戀人，後因芳玉的父親要求她與A實業家訂婚，倆人難以掙脫禮教的束縛，不敢向父親抗議，最後只好忍痛與原男友分離。¹³周慶福〈往事〉提及一對戀人原已有婚約，後因戰爭而使男方破產，女方父親忽略女兒的感受，亦強將她改聘。天棲〈漂流的紅葉〉敘述阿紅的叔叔陳得發，不僅將阿紅父母親留給她的遺產併吞殆盡，而且與人口販子聯手騙她到周家。直到出發前夕，阿紅仍被蒙在鼓裡，以為就此脫離常醉酒叔叔毒打的魔掌，而答應到周家當婢女，並誤信叔叔所言：「名為婢女，其實是當女兒一樣看待的。」的謊言，實際上是將她賣給「望六年紀還沒有子息的周老爺，以便傳宗接代。」¹⁴從《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小說中，處處可見與女子萬般無奈的心情，並淪為「物化」的地位，透露出傳統父權社會結構所造成的壓制力量。

傳統父權對女性的掌控，不只於婚姻問題居中干擾，亦蠻橫地阻撓女子求知的權利。冰心〈是誰斷送了你〉描寫怡萱保守的父親原不許女兒就學，以為：「一個姑娘家只要會寫信，會算賬，就足用了。最要緊的千萬不要學那些浮囂的女學生們，高談『自由』『解放』，以致道德墮落，名譽掃地，我眼裡實在不慣這種輕狂樣兒。」後因叔叔的力薦始能一圓求學的心願。正當學習漸入佳境時，卻因一封不知名的男子寄來的情書，致使怡萱的父母從此嚴禁她上學。故事結尾只見叔叔在怡萱的新墳旁憑弔。¹⁵舊社會父權制度惡習的殘留，不知阻斷了多少女子的求學慾望？攪亂了多少女性的自我實現？此時的「家」更成為束縛的象徵。

13 馮錕侯：〈無緣的情侶〉，《風月報》76期，1938年12月1日，頁20-21。

14 天棲：〈漂流的紅葉〉，《南方》149期，1942年3月15日，頁13-15。

15 冰心：〈是誰斷送了你〉，《風月報》125期，1941年3月3日，頁5-6。

在此誌所載多篇以女子屈服於現實環境的題材中，然有時亦可見作者藉由小說人物的舉動，展現另類書寫方式。如吳漫沙〈花非花〉提到陸劍萍與程痕青原於就學期間萌生愛意，可惜因痕青父親不滿繁華都市處處充斥著「男女平等，自由戀愛，種種目無尊長和家法的舉動」，所以命令他立即退學回家。並嚴厲限制痕青的行動自由，將她許配給門當戶對的人家。痕青曾藉友人之助，離家與病危的劍萍會面，劍萍卻忍痛以言語安慰她：「你這次受了禮教的逼迫，和家庭環境的支配，是出於父母強制，不得已的！」¹⁶然小說結尾卻見劍萍精神上受到打擊，又染上肺癆而不幸去世；痕青也在出嫁前一天服毒自盡，抗議對父母禁錮她行動與婚姻自主。另一篇〈月光曲〉則是刻劃一位女性控告資本家的故事。一位咖啡店的女侍，原不知那資本家已有家室，以為有了孩子，即可與男子結婚。沒想到為男子所遺棄，她決定籌措身邊所有的財產，至法庭控告資本家。最後法官判決不盡公平，以資本家給她一百塊錢充當生產費了事。¹⁷只是這種不以女子每遇迫害即認命的情節安排，而另以人物行動表達抗議精神的題材，在此誌中的比例極低。

台灣新文學運動的反抗精神傳統，不是單一直線的反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它同時也是民族意識覺醒和成長運動。所謂戰時體制下的台灣新文學運動，雖然沒有扮起積極反日的角色，但透過另一內省式的覺醒，它卻擔負起反封建的先鋒。此外，張文環的小說〈論語と雞〉，反省傳統、迂腐的私塾教師；吳濁流〈陳大人〉寫走狗的悲慘下場；呂赫若〈女の場合〉，龍瑛宗〈ある女の記録〉皆是探討婚姻問題。在反抗政治經濟壓力桎梏之外，因愚昧、貧窮、保守帶來的阻力與窒礙，也是作家廣義的反抗對象。¹⁸在《風月報》、《南方》所載小說中，常可見傳統父權與婚姻自主相牴觸的情形，這類

16 吳漫沙：〈花非花〉，《風月報》90期，1939年7月24日，頁21。

17 鰲西恨人：〈月光曲〉，《風月報》98期，1939年11月21日，頁17-18。

18 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40年》，台北：自立晚報，1991年3月，頁27-28。

型的小說，往往興起於社會價值逐漸轉型之際。這種言情小說類型化的敘事模式，雖然藝術技巧較有限，然其中的悲劇意識，內蘊反封建傾向，顯現對舊社會的控訴。小說中多塑造封建體制與殖民制度下被壓迫的女性形象：她們企圖掙脫父權的支配，卻總是難以成功。另一則是具備自主意願的女性，她們勇於抗拒男性沙文主義的文化，並且積極追求屬於自我的命運。兩種女性承受的生命經驗，也正是殖民地臺灣所穿越的歷史道路。¹⁹《風月報》所載小說亦可見批判不合理的封建禮教女子的命運，與偏頗的價值觀念息息相關。

(二)處於資本社會的經濟負荷

資本主義體制並非是由台灣社會內部產生，而是由於淪為殖民地，被迫受到日本經濟體制的支配所致。日本在台灣進行的現代化改造，非以造福台灣人民為目的，而是為加速扶植日本資本主義的成長。這種殘缺不全的資本主義體制，並沒有使台灣社會全然現代化。致使台灣本地資本勢力大幅衰退，強大官僚統治的中央集權式下國家權利機構下的男人無法自我維生時，遂轉而央求女人出賣身體以換取生活。這樣的結構，與封建社會裡的性別壓迫有相當的關聯；除了封建思想的影響外，在現實社會中，女子的工作機會也頗缺乏，致使女性無獨立自主的經濟能力來脫離桎梏，而只能委曲於不幸的婚姻。《台灣民報》曾一系列報導當時台灣女性的職業，包含看護婦(護士)、交換姬(女電話接線員)、採茶女、洋菜館的女給(飯店的服務生)、產婆、女車掌、編帽女工、蒲草紙女工、煙草女工、織襪女工、女教員等。²⁰此外其他零星的報導中，可見極少數留學歸國的女醫，及為數不少的藝旦，至於官界公職則幾乎沒有任何女性參與，大多數女性工作還是停留在低報酬的勞力階層。日治時期「買女為娼」結合由日本傳入的藝妓制度，再加上日本在台灣所實行

19 陳芳明：《左翼臺灣》，台北：麥田出版，1998年10月，頁199。

20 《台灣民報》294號至301號，1930年(昭和5年)1月1日至2月22日。

日治末期《風月報》、《南方》所載女性議題小說的文化意涵

的資本主義化，更加帶動功利主義盛行。一般而言，臺灣北部的「娼妓」問題又較中南部嚴重，老鴇假借娶「媳婦仔」之名，而行「買娼」之實的情況甚為普遍。²¹《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中，曾載有買賣女子的契字據，錄之如下²²：

立轉養女斷根字人鹿港金寶興街第三十八番戶許冷觀，有憑媒明買女子一口，改名金珠，年登十一歲。今因不合家教，欲將此養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本港金長興街第三十八番戶林魁官，出首承買為養女。同媒三面議定，身價清龍銀參拾大員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養女，同媒送交林魁官前去為養女。苟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魁官主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許氏冷觀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女確係連終同妻洪氏親生子女，聽媒賣與許氏冷觀為養女，與他人無干，冷觀不敢阻當異言滋事。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買養女字一紙，併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為炤。

明治三十六年舊曆癸卯又五月日為媒人 黃屋嫂

代筆人 林登貴

轉賣養女字人 許氏冷觀

《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註明此為將養女轉賣為娼家的契字據。當時買賣女子的交易，為公開的存在事實。1921年國際聯盟總會完成禁止二十一歲以下婦女兒童買賣的條約，但日本國內卻將其改為十八歲以下，同時明言「不適用於朝鮮、臺灣、關東州等殖民地」，此舉引起輿論界及社運界的強烈反對。²³臺灣在二〇年代女子被當成貨品交易的情形，層出不窮；《臺灣民報》

21 張文環：〈老娼撲滅論〉，《民俗臺灣》卷二，1943年11月1日，頁16-18。

22 臨時舊慣調查會編，《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年(明治43-44年)，頁267。

23 〈婦女買賣和公娼制度〉，《臺灣民報》72號，1925年9月27日，頁8-9。

曾報導不甘一生浮沉煙花界，而千方百計從買主手中脫逃等案例，保守估計每月有三十件以上，呈現出當時女子的與命運搏鬥的抗爭精神。²⁴ 關懷女性於資本社會的弱勢處境，在日治時期的台灣小說中占了重要的份量，《風月報》、《南方》亦承襲此傳統，登載多篇此類小說。茲整理小說中女主角於資本社會與父權的壓迫下的弱勢處境於表二。

表二：女主角處於資本社會的經濟負荷

篇名	女主角	職業	資本社會壓迫	小說結局
英兒的命運	英兒	農家女	地主差押不動產，被賣至林家以獲聘金	不堪負荷病逝
黎明之歌	素芬	家庭教師	父母遭多位雇主刁難，被賣至周家當養女	感念周家養育
女兒淚	小英	無	因父退職家境貧困，被賣至陳家當童養媳	與親人別離心懷恐懼
脫離	淑珍	無	父典當家產後，賣至李家受虐	於森林自盡
桃花江	梅痕	舞女	因漁獲減少，而至城裡當舞女	與未婚夫回鄉建設家園
姐的犧牲	麗霞	服務業	就職機會少，為弟弟至都市謀職	投身特種行業
天國從良	小桃紅	藝妓	醫藥費昂貴，為家計出賣靈肉	服毒自盡
柳鶯	秋霞	女給	生活費負擔高，被父脅迫當女給	自我放逐

從上表可見《風月報》、《南方》刊載多篇有關女性處於資本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的悲涼景況，尤其鬻賣女兒的社會事件頻頻發生。〈英兒的命運〉描寫一位生於農家的女兒，因農場受風災侵襲，繳不起稅租，地主就將農夫所有的不動產執行差押。他的父親為了維持當下滿目瘡痍的家境，就將16歲的女兒賣給林家的子弟，以獲取一大筆聘金。林家的子弟精神異常，情緒時而穩定、時而失控，英兒日夜伴他兩年多，後因剛出生三個月的孩子驟逝，英兒不堪負荷也一病不起，終於卸下重擔，永遠安息了。²⁵ 農村中男子的勞動力優

24 〈準貨物的活動〉，《臺灣民報》83號，1925年12月13日，頁8。又報導有關女子脫逃的多起案例，如〈(嘉義)鴇母無良心，養女欲圖自殺〉，《臺灣民報》第311號，1930年5月3日，頁7；〈(清水)鴇母迫女賣淫〉，《臺灣民報》第363號，1931年5月9日，頁8。

25 夢痕：〈英兒的命運〉，《南方》136期，1941年8月15日，頁8-10。

於女子，又具繼嗣的身份，較少將兒子送人扶養；而女子若生在窮苦家庭，則常遭被賣的命運。女子或成為養女，或為童養媳，多淪為婢女或妻妾的地位；更悲慘者，或被賣到娼館，甚或因此染上毒病，從此失去身體的自主權。²⁶

吳漫沙〈黎明之歌〉述說素芬原生於貧窮的鄉下，父母因家境貧困，不得已將女兒賣給周家當養女的故事。〈女兒淚〉則描寫小英的父親因病抽鴉片止痛，全家欠了許多債，為了維持家人的生計，父母將她賣給城裡的陳家當童養媳。面對與親人的離別，及未來不可知的恐懼，小英不禁淚眼婆娑。人類學家調查童養媳的地位時，發現當她長大「送做堆」時，常因沒有嫁妝聘金的交換，沒有正式的結婚儀式，地位低於一般媳婦。沒有強有利的娘家持續與夫家做儀式上與財物上的互動，缺少在夫家做長期的投資與貢獻，使其地位往往不及明媒正娶的媳婦，甚而時常被視同下女遭人差遣。若童養媳未婚即已過世，或被視同媳婦而得牌位、享祭祀；或未能被祭祀，淪為無主孤魂，則被認為是家族與社區紛爭或不安的來源之一。²⁷

沈日輝〈脫離〉描繪十五歲的淑珍，因父親罹患胃癌，典當所有家產，仍無法付醫藥費，母親不得已將淑珍賣給李氏。沒想到李氏百般凌虐，淑珍期盼父親的病能儘快恢復，早日贖她回家。然而，天不從人願，淑珍竟接獲母親要她回家奔父喪的信。她在絕望之際，消失在那高嶺上的森林，企盼與父親在天堂會面。²⁸ 作者塑造人物的種種處境，不只在於控訴習俗的不當，而是通過人物悲劇命運的描繪，引起讀者反思問題形成的原因。日治時期日本藝妓制度影響台灣「當養女」制度的產生。當養女的，其年齡都在十二、十三

26 據一位日治時期擔任婦產科醫生的口述，當時買一個十二、十三歲至十七、十八歲的養女約為兩千日元。而養女被迫賣淫，甚或染上毒病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張雄潮：〈台灣省的養女問題〉，《台灣文獻》14卷3期，1963年，頁97-98。

27 張珣：〈婦女生前與死後的地位：以養女與養媳等為例〉，《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6期，2000年12月，頁16。

28 沈日輝：〈脫離〉，《風月報》93期，1939年8月15日，頁7-9。

歲至十七、十八歲，「當」的時間，從一年至七、八年不等，一個女孩普通的「當金」一年二百日元，此期女孩主權屬養父母，「當」期屆滿後，才可由親生父母領回。²⁹除了「不賣斷」的方式外，還常見把養女視為商品買賣的「賣斷」方式。即養女權屬「新養家」，與「舊養家」和生父母斷絕一切關係，可由「新養家」自由再轉賣出去，有的養女竟被轉賣了十幾次。有些養女甚至被迫從事特種行業，悲慘地陷入沒有自由的火坑。³⁰

此外，小說作者描繪女性面對困境的方式，除了無奈地屈服於命運外，亦刻劃少數女性曾試圖抗拒資產階級的安排。蔚然〈薄命的華麗〉敘述十七歲的女子華麗，抗拒成為經營洋行闊老闆的小妾，更不願為了貪圖其財產與他生下子嗣；走投無路之餘，不得已以服毒結束青春。小吳〈暴雨孤鷺〉述說一位女子抗拒被大娘賣給資本家當姨太太；後來好不容易覓得家庭教師一職，卻又因不肯嫁給主人的兒子而逃離。³¹吳漫沙〈黎明之歌〉提到林氏因丈夫入獄而至貯炭場工作，炭場的陳主任卻因林氏抗拒他的示愛，而將林氏免職。這些小說中女子拒絕任憑旁人的擺佈，並嚴拒錢財的蠱惑，在這資產社會貧富不均的社會裡，更顯出其抉擇的不凡。

吳漫沙的另一篇〈桃花江〉以兩性的戀愛鋪陳情節發展，小說中的人物隨著外在環境的轉變，經歷種種挑戰，終於完成重建家鄉的理想。1941年9月，吳漫沙將此連載於《風月報》的長篇小說以單行本出版，送殖民當局檢驗後，被日警認為此篇影射一群青年將重建台灣，所以禁止重刊。³²作者在故

29 張雄潮：〈台灣省的養女問題〉，《台灣文獻》14卷3期，1963年，頁97。

30 有些養女出賣身體若干年後，又將積蓄的錢去買一兩個「替身」，一代一代傳下去，祖先的靈牌上都是「祖母」和「太祖母」，所以在台灣有「五代無阿公」的諺語。婁子匡：〈重視台灣的「養女制度」〉，收錄於左玄、吳漫沙：《養女在台灣》，台北：東方文化供應社（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14），1952年1月，頁2-8。

31 小吳：〈暴雨孤鷺〉，《風月報》68期，1938年7月15日，頁5-6。

32 又指吳漫沙幼時於中國受教育，反日思想濃厚，已印刷的三千冊全遭沒收。1941年12月日本高等

事中敘述桃花江畔多戶貧民所居的村落，當汽船駛進江裡大量捕魚時，使得原村落居民的漁獲大量減少。在飽受現代化的威脅下，生計難以維持，不得已多將女兒送至「城市的舞場、餐館、或是商店，作舞女、女給、女店員，或給人家做女傭。」³³生活困境的形成，與日本資本主義體制的確立有關，資本主義制度越為鞏固，臺灣弱勢階級及受到更多的剝削。日治時期傳統產業的蕭條，以及女性被迫涉入各種風月場所，不僅關係到性別壓迫的層面；從後殖民的理論而言，更需探討殖民地快速現代化所承受的種種壓抑。殖民政府基於族別、性別、階級利益本位立場，犧牲弱勢婦女的權益，以成全花柳業無限度的擴張營業活動。

現代化過程並沒有使女性地位提昇，在都會中女性的工作選擇常受到限制。資本主義帶來的改變，突顯女性就業、婚姻等問題在傳統與現代中的掙扎，甚至不由自主的墮入風塵。洋洋〈姐的犧牲〉刻劃十三歲的麗霞，因父母相繼去世，為弟弟將來的學業和前途著想，毅然投身都市特種行業職場職場。六歲的弟弟想跟在姊姊的身旁，麗霞勸他說：「不行！都會是很危險的，惡魔和虎兒是很多的！」³⁴語重心長的一句話，寄寓都會工作環境的複雜性。笨伯〈天國從良〉描寫藝妓小桃紅十五歲即為家庭生計而出賣靈肉，而後因無法說服母親延請醫生為幼子醫病，悲憤不已而服毒自盡。茵茵所寫的〈柳鶯〉中的秋霞，因父親缺乏生活費，而被父親脅迫至酒場當女給。日治時期臺灣貧窮女性，常成為資本主義下的弱勢階級；將女性的不幸歸咎於命運，無非是男性權力自我合理化的一種藉口。

刑警再証言吳漫沙原為重慶與聯合國派往台灣的地下負責人，以《南方雜誌》為掩護，秘蒐日本情報，吳漫沙受酷刑仍堅不承認，家人四處奔走說情，始得以罹疾保釋。吳漫沙：〈沉痛的回憶〉，《台灣文藝》77期(革新號44期)，1982年10月，頁300。

33 吳漫沙：〈桃花江〉，《風月報》52期，1937年11月15日，頁13。

34 洋洋：〈姐的犧牲〉，《風月報》129期，1941年5月1日，頁17。

(三) 協力皇民化運動下的國家宰制

殖民主義的經歷對於當代民族認知架構的一般影響，常以文學作為重要的形式表達出來。在他們的寫作裡，被殖民者所經歷的日常實況，被強而有力地編碼，因而影響深遠。《南方》雜誌所刊載的數篇小說中，明顯出現協力政策的主題。在邁入新文學運動戰爭期的後半，小說作者及雜誌編輯益加受到殖民者推行政策的制約。在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展開之際，類似二〇年代的抗議文學已少見，或像新文學運動後期楊逵犀利的筆鋒更如鳳毛麟爪。張文環曾在戰後的回憶文章提到，大東亞戰爭時期憲兵隊長對他說：「你的文筆很好，請你用文章報國。」³⁵ 總督府大加利用張文環的長才與影響力，為「皇民奉公會」、「志願兵」制度等戰爭政策作宣傳。在戰爭期殖民者嚴密監控下，台灣文學生產活動受到苛烈的限制。

《風月報》與《南方》為戰爭期的文藝雜誌，然有關描寫戰爭的小說作品卻很少。其中最具代表的作品為吳漫沙的長篇小說〈黎明了東亞〉，此篇雖為殖民者宣傳「日華親善」、「東亞共榮」的理念，然作品中卻藉由小說人物對戰爭的觀感及批判，暗喻作者的「反戰」意識。吳漫沙曾提到：「由於讀者的增加，全島每個角落都有《南方雜誌》，處境益增艱難，檢閱更加嚴格，吹毛求疵的藉故干涉取締，故意挑剔沒收焚燬，派刑警在編輯部監視，精神備威脅，我們還是堅強意志，竭力掙扎，照常出版。」³⁶ 在這動輒得咎的時代裡，文學生產者只能以委曲的手法，隱隱傳達消極的抗議精神。茲整理《南方》所載三篇小說女主角協力政策的處境於表三。

35 張文環：〈難忘當年事〉，《台灣文藝》2卷9期，1965年10月，頁53。

36 此外，1941年12月吳漫沙為日本高等刑警逮捕逮捕，捏造他是重慶與聯合國派駐台灣的地下負責人，以《南方雜誌》為掩護，從事秘密蒐集日本情報。他忍受酷刑，堅不承認，後雖經保釋，但仍遭憲兵傳訊、刑警約談，連周圍的親人友朋也受到監視。吳漫沙：〈沉痛的回憶〉，《台灣文藝》77期(革新號44期)，1982年10月，頁300。

表三：《南方》所載小說女主角協力政策的處境

篇名	女主角	協力政策方式	戰爭荒謬性的呈現	小說結局
黎明了東亞	秀子	加入日本皇軍野戰醫院救護隊	家人成戰場敵人	戰後回鄉辦《和平》雜誌
柳鶯	柳鶯	成為後方女子青年團幹部	為因戰而失明的哥哥流下「光榮」的淚	(未刊完)
志願兵	碧霞	以皇民論述鼓勵男友	「志願兵」的大量徵召	(未刊完)

吳漫沙〈黎明了東亞〉即以特定主題的書寫策略，呈現出協力殖民者所倡「大東亞共榮圈」政策的荒謬。此部小說1942年9月由南方雜誌社出版單行本時，改名為《大地之春》。³⁷ 故事以中國大陸南方為主要背景，敘述黃一平及其親友的故事。來自日本殖民地台灣的叔叔及表妹秀子，曾至杭州黃家探親，蘆溝橋事件發生後，中、日進入全面性戰爭，秀子即參加了皇軍野戰醫院救護隊。黃一平與弟弟都投身戰旅，一平在一場激戰裡中彈受傷，昏迷不醒。醒來時發現自己已躺在皇軍野戰醫院，是日本紅十字社救護隊救了他，而且表妹秀子也正在旁照顧。表妹還對他「曉以大義」地說：「而今你已躺在敵人的病院，受敵人的手在治療，而且你的敵人妹妹也在你身邊保護你…日本已不把你作仇敵看待，已把你好比我倆兄妹一樣的看待。」³⁸ 如此巧合的情節安排，為的是表現「日華親善」、「東亞共榮」的理念。

然而，戰爭畢竟是殘酷的，一平同學春曼曾描述這場浩劫：「遭受了骨肉分離和家破人亡的悲運的，都是無辜的老百姓！你看，沿途都是無家可歸，徬徨在饑寒線上掙扎的難民；天又沒有憐憫，連連下著雪，蒙罩著她們那

37 吳漫沙曾說此部小說是他1940年參加《華文大阪每日》長篇小說徵募活動的作品。《大地之春》在此比賽中獲得佳作，然《華文大阪每日》只刊登前二名作品，因此，他便略加修改在《南方》上連載。吳瑩真：《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南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2年6月，頁135。

38 吳漫沙：〈黎明了東亞〉，《南方》151期，1942年5月1日，頁28-29。

未絕氣的屍體，埋成為一個個白色的墳墓；昔日的高樓，而今盡成焦土，茫茫萬里，無一炊煙，天災兵燹，接連的降在老百姓的身上。」³⁹小說也藉由人物的對話一再呼籲女性要自己覺悟，挺身站在前線。秀子面對這場戰爭，曾無奈的說：「我們一家人都變成沙場的仇敵了。」日本為使其東亞新秩序理念合法化，所以急於消滅抗日份子的勢力，以擴張日本在東亞的政治領導地位。身處殖民地的女性，為協力政策而參與救護工作，卻被迫親眼目睹這荒謬的戰亂流離。「大東亞共榮圈」的成立，在理念上是以日本的皇道思想克服歐美的近代性，而由國內的國防國家擴大為東亞新秩序。⁴⁰大東亞共榮圈雖含有解放亞洲民族的擬似道義性，但這普遍道德係建立在皇道的土著思想上，因而含有相當濃厚的以日本為中心的自我意象。在這理念上所建立的大東亞共榮圈充其量只是侵略行為的合理化，而非當時日本統治階級所說的「共存共榮」。⁴¹

決戰期文學作品所呈現出來的女性，突顯與戰爭之間密切的互動關係。如另一篇皇民文學的小說一茵茵所寫的〈柳鶯〉，則是訴說楊柳鶯的哥哥柳塘接到陸軍志願兵合格通知書，即出征到南洋參加作戰。後來在登陸戰役中，雙眼慘遭砲彈襲擊而失明。柳鶯竟為他的失明「流下光榮的淚」，並回信告訴哥哥，她在後方也成了女子青年團幹部的一員，常參加銃後的會議，討論如何實行皇民奉公會所指示的工作。男性在前線參與戰爭，女性不僅成為後方家庭的支柱，並擔負慰勞戰士的責任。四〇年代台灣處於戰局中，無論皇民化

39 吳漫沙：〈黎明了東亞〉，《南方》153期，1942年6月1日，頁35。

40 1940年8月日本近衛首相說明「大東亞共榮圈」是以中日滿為主，加上法屬中南半島、暹羅、緬甸、馬來西亞等地。目的在確保大東亞的戰略據點，操控取得石油、鐵礦等資源地區。佔領地實施軍政，以徵發為名，濫發紙幣，盡量攫奪，引起佔領地的通貨膨脹，當地的資源不久即涸竭，生產減退，民眾的生活極度困苦。林明德：《日本近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4月，頁272-273。

41 李永熾：〈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理念的形成〉，《思與言》15卷6期，1978年3月，頁426-428。

運動生活方式的革新，或是總督府為攫取資源的勞力動員，都需要後方婦女的配合。在軍事的逐漸擴編，讓女性落入了更龐大的國家宰制之中。

「皇民」文學作品給人的刻板印象是以日文從事創作，而使用中文撰寫的另類「皇民」文學作品，提供我們重新省思「皇民」文學的創作語言與其背後的意涵問題。⁴²簡安都〈志願兵〉則是為呼應日據末期軍方號召志願兵的政策而作。主角德民為二十多歲的青年，因肺病臥床休養而不能加入志願兵的行列。他曾幾次親自到軍司令部憲兵隊去「志願」過，可是每次都因他身體的孱弱被拒絕而自怨自艾。女友碧霞在旁苦勸道：「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國家為要確保人的資源，極力獎勵生產，多一個，多增強了國家。所以我們現在的身體是 天皇陛下的、國家的，若不好好的保全了身體，就是對 天皇陛下、國家不忠不義的。」⁴³當殖民者決定在台灣實施志願兵制度後，以總督府為中心的宣導機構便動員報紙、雜誌、廣播等媒體來大肆宣傳。各級學校機關，及皇民化運動的各地分會也都運用一切手段來鼓吹。並為日後在台灣實施全面性的徵兵制度鋪路，即台灣人需有優良表現，始可打破「差別待遇」，而與日本人一樣當帝國軍人，為帝國而戰，為天皇而死。今若以知識與權力的觀點來看，殖民者在皇民化運動中對台灣人進行的心靈改造，就是運用權力和體制力量，將各種皇民化論述滲入整個台灣人民的知識系統。這篇〈志願兵〉原為長篇小說，然只載兩集即因《南方》停刊，而無從知曉故事的後續發展。若從有限的篇幅中，可見又是篇配合官方的政策而作的樣板文章。

日治末期文學生產喪失多元性與自主性的原因，與官方對文學活動的干預

42 下村作次郎、黃英哲合撰：〈戰前臺灣大眾文學初探(一九二七年—一九四七年)〉，收錄於彭小妍編：《文藝理論與通俗文化》，台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9年12月，頁241-245。

43 簡安都：〈志願兵〉，《南方》187期，1943年12月1日，頁35。

有密切關係。1941年4月19日「大政翼贊會」的台灣最高組織「皇民奉公會」宣告成立，此後，台灣總督府更加強對文化活動的統制工作，企圖將文化活動納入官方的控制下，成為協力國策的一環。尤其1941年12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進行強烈的文學統制，為台灣文學活動逐漸衰微的關鍵。1942年七月新「台灣文藝家協會」在台灣軍報導部、府情報部與「皇民奉公會」的策動下，進行改組，可見軍方的力量正式介入文學活動之中。⁴⁴除了「大東亞文學建設」等議題外，隨著日軍的戰事失利，對民力與物資的徵用與限制也日益苛酷。此時要求作家的動員，即不僅止於振興地方文化等抽象的口號，而以鼓勵增產、鼓動從軍與昂揚的戰鬥意志為直接目標。文學生產者被稱為思想戰士，「台灣文學奉公會」更策劃了為數眾多的官方宣傳活動。文學工作者不但失去主導活動的權力，亦無太大的發言或選擇空間。

《風月報》復刊時以大眾化文學為主的編輯方針，後期亦轉向為「皇民化運動」作宣傳的方向傾斜；改題為《南方》的末期，更被迫報導大量的軍情訊息，以協力戰事的推展。縱使至雜誌發行的末期，殖民政權利用其通俗的性質，介入與支配編輯的方向，以作為教化漢語民眾的工具；但綜觀小說作品卻只有三篇以協力皇民化運動為主題。此雜誌透露出文學生產活動藉由女性議題的強調，而在戰爭的非常時局作消極抵抗的編輯方針。

四、結論

44 「大東亞文學者大會」在1942、1943於東京召開，1944年則於南京舉辦第三次大會，開會目的為「在大東亞戰爭下，擔負文化建設的共同任務的共榮圈各地的文學者會聚一堂」，其實是要要求知識份子協助日本軍國主義者的征霸野心。尾崎秀樹：《舊殖民地文學の研究》，日本：勁草書局，1971年6月，頁18-58。

日治時期台灣的出版品，受總督府所定《台灣出版規則》等相關法令的嚴格監控。皇民化運動影響文壇的關鍵點之一，即是禁止報刊雜誌使用漢文，此舉對以白話文為創作工具的台灣新文學界，不啻為致命的打擊。甚至在七七事變後，日本進入戰時體制，繼而發動太平洋戰爭，在台灣則全力推行所謂「皇民化運動」。1937年更明令禁止報刊雜誌的漢文版，以加強言論統制。在「禁用漢文期」復刊的《風月報》，因徐坤泉、吳漫沙等主編為迎合大眾品味，以休閒娛樂為其編輯標的姿態，並秉持文學商業化的理念，使雜誌刊載了眾多通俗性的作品。分析雜誌所載白話小說的內容，雖已難見新文學運動前期鮮明的戰鬥性格，但也因此讓雜誌得以繼續發行，並減低日本殖民政府的監督與政治干預。然而從《風月報》後期到《南方》雜誌，亦刊載協力政策的文章，所謂「無涉政治」的編輯初衷早已變調。尤其在日治末期殖民者動員台、日籍文學工作者，展開所謂思想戰，建立決戰文學體制，以配合武力戰爭。新文學運動的末期，作家所受的種種限制可謂較以往為烈。

台灣新文學運動末期，受限於皇民化政策及戰爭體制，殖民地小說作品所呈現的抵抗與批判精神更顯得含蓄。然而，《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小說依舊承襲新文學運動關懷女性議題的脈絡，描繪邊緣人物及弱勢階層的生活困境。日治時期殖民統治與封建制度的優勢地位，皆為父權式的支配，小說中也常見描寫臺灣女性受到壓迫與消極抵抗的主題。其中「養女制度」可說是日治時期嚴重的社會問題，不論是因膝下無嗣、或受人之託而收養者，抑或為節省婚費、或娼妓傳家而收養者，常可見養女在嚴酷與虐待的手段下，過著受人宰制的生活。《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小說除了以養女的遭遇為內容外，所描寫的種種女性處境也反映出人物被壓迫的痛苦，眾多作家藉由小說所呈現的女性議題以突顯時代的不公不義。更透露出這些女子的悲劇，往往不是肇因於自己的性格，而是自身以外的環境與際遇。

《風月報》與《南方》的主要消費群多為中產階層人士，這些閱讀階級(reading classes)或基於都會現代化生活的休閒方式，或身處殖民統治下紓解苦悶的心理需求，皆與作者、編輯群共同參與了此特定時空下的文化場域。

《風月報》與《南方》所載小說大體承襲台灣新文學運動，常以女性作為被壓迫象徵的寫作手法。從本文所分析的小說作品中，更可見其中的特殊質性，例如傳統父權的巨大壓迫，造成女子在面臨婚姻問題時，常失去決定終身大事的自主權。又因日治末期台灣已邁向現代化，弱勢階級的女性，更需面對以市場利益為主的資本主義社會，所以常可見文本中刻劃女性在現代化過程中為生活而掙扎的無奈。此外，在戰爭的權力分配下，女性總處於被動員的位置，可知女性受到多重壓迫的處境，不僅來自傳統父權，更受到殖民政策的制約。後殖民理論家薩伊德(Edward W. Said)格外關注像小說這樣的文化形式，並相信它在帝國的態度、指涉和經驗的形成中特別重要。⁴⁵從《風月報》與《南方》刊載的小說創作中，所描繪日據末期女性的種種處境，及呈現的時代意義，實值得台灣文學研究者再探索與關懷。

45 薩伊德(Edward W. Said)、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1月，頁2-3。

附錄一：刊物發行沿革表

雜誌名稱	發行起訖	發行期數	出刊時間	發行人	主要編輯群
風月	1935/5/9— 1936/2/8	1-44期 (共44期)	每月三、六、九日	林欽賜	謝雪漁、王少濤 林述三、林夢梅
風月報	1937/7/20— 1941/6/15	45-132期 (共87期)	半月刊 (76、77期月刊)	簡荷生	謝雪漁、徐坤泉、林荊南 吳漫沙、林錫牙、林紫珊
南方	1941/7/1— 1944/1/1	133-188期 (共55期)	半月刊	簡荷生	吳醉蓮、吳漫沙、林荊南 楊海如、林恆夫
南方詩集	1944/2/25— 1944/3/25	189-190期 (共2期)	月刊	簡荷生	黃景南

附錄二：《風月報》刊載白話小說一覽表

期數	出刊日期	作者	篇名	備註
50	1937/10/16	徐坤泉	新孟母	長篇連載(50—78期) (152-157期)
51	1937/11/1	小G 曉風	妻 他倆的信	短篇 中篇(51-52期)
52	1937/11/15	吳漫沙	桃花江	長篇連載(52—89期)
59	1938/3/1	蔡榮華 林萬生	遇合 他的悔悟	短篇 短篇
63	1938/5/1	笨伯	天國從良	短篇
68	1938/7/15	小吳	暴雨孤鶯	短篇
69	1938/8/1	蔡榮華	第二世	短篇
76	1938/12/1	馮錕侯 林萬生	無緣的情侶 破鏡重圓	短篇
77	1939/1/1	愚夫	最後的面具	短篇
78	1939/1/15	簡荷生	楊柳樓臺	長篇連載(78—87期)
80	1939/2/15	唐五 曉風 呂人白	春天的一夜 無母的孩子 日曜日	短篇 短篇 中篇(80-81期)
81	1939/3/1	國楨	遊子	短篇
82·83合刊	1939/3/31	小藝	染上顏色了	短篇
87	1939/6/1	吳漫沙 韞英 凌漫	梅雨時節 一個迷離的夢 可敬的金豹	短篇 短篇
90	1939/7/24	吳漫沙 南佳	花非花 愛的使命	中篇(90-93期) 長篇連載(90-124期)
93	1939/8/15	沈日輝 吳漫沙	脫離 黎明之歌	短篇 長篇連載(93-123期)

期數	出刊日期	作者	篇名	備註
94・95合刊	1939/9/28	雨帆	毀滅	短篇
96	1939/10/16	陳世慶	水晶處女	長篇連載(96-113期)
97	1939/11/6	雨帆	往事的追想	短篇
98	1939/11/21	朱天順	霧夜	短篇
		鰲西恨人	月光曲	短篇
112	1940/7/1	余若林	哀戀追記	長篇連載(112-118期)
114	1940/8/1	吳漫沙	小鳳	短篇
115	1940/8/15	林荊南	合葬	短篇
		蔚然	風雪之夜	中篇(115-116期)
117	1940/9/17	曼娜	秋	短篇
118	1940/10/1	曼娜	仲秋之夜	短篇
119・120合刊	1940/11/15	吳漫沙	女兒淚	中篇(118-120期)
		曾光毅	秋夜	短篇
123	1941/2/1	夢痕	一個不幸的兒童	短篇
124	1941/2/15	余若林	未完成的夢	短篇
		曉風	除夕之夜	短篇
		蔚然	他的勝利	中篇(124-125期)
		吳漫沙	母性之光	長篇連載(124-131期)
125	1941/3/3	冰心	是誰斷送了你	短篇
		姚月清	宴會	短篇
		林靜子	早春	中篇(125-129期)
		林荊南	漁村	長篇連載(125-138期)
126	1941/3/15	李作三	醫生的兒子	短篇
		必揚	三年後的她	短篇
		蔚然	薄命的華麗	短篇
128	1941/4/15	蔚然	隔膜	短篇
129	1941/5/1	必揚	愛的偵探	短篇
		蔚然	未亡人	短篇
		洋洋	姐的犧牲	短篇
131	1941/6/1	蔚然	環境	短篇

附錄三：《南方》刊載白話小說一覽表

期數	出刊日期	作者	篇名	備註
133	1941/7/1	小紅 竹南生 洋洋 蔚然 林超群 蔡崇山 吳漫沙	公休日 陌上之戀的追憶 愛物的觀念 徬徨 南瓜 第三次會 黎明了東亞	短篇 短篇 短篇 短篇 短篇 短篇 長篇連載(133-154期)
134	1941/7/15	蔚然	生之旅程	中篇(134-136期)
136	1941/8/15	夢痕	英兒的命運	短篇
142	1941/11/15	楊鏡秋 蔚然	車中的一天 杏村和貂嶺	短篇 短篇
143	1941/12/1	新光山人	病人	中篇(143-144期)
144	1942/1/1	霞儂	父與子	短篇
148	1942/3/1	楊鏡秋	文小三過年	中篇(148-149期)
149	1942/3/15	天棲	漂流的紅葉	短篇
152	1942/5/15	凌鴻 徐坤泉	玲玲姑娘 新孟母	中篇(152-155期) 長篇連載(152-157期)
155	1942/7/1	吳漫沙	心的創痕	中篇(155-158期)
160	1942/9/15	蔡必揚	愛的葩	短篇
164	1942/11/15	鑑泉	小園的月	短篇
166	1943/1/1	非英	阿海的過年	短篇
169	1943/2/15	冰	母親	中篇(169-170・171期)
173	1943/4/15	劉萼 陳文 周慶福	她回去了 文武全材 往事	短篇 短篇 短篇
174	1943/5/1	阿秋 子皿 景陶	三個不同心理的女人 生之留戀 夢幻	短篇 短篇 中篇(174-176期)
180・181合刊	1943/8/1・15	茵茵	柳鶯	長篇連載(180-188期)
185	1943/11/1	英棠	蟋蟀緣	短篇
187	1943/12/1	簡安都	志願兵	中篇(187-188期)(未刊完)

～參考文獻～

(一) 專著

- ◎ 南天書局、河原功編，2000，《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影印復刊本，台北：南天書局出版社
- ◎ 尾崎秀樹，1971，《舊殖民地文學の研究》，日本：勁草書局
- ◎ 李南衡編，1979，《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文獻資料選集》，台北：明潭出版社
- ◎ 林明德，1996，《日本近代史》，台北：三民書局
- ◎ 周英雄、劉紀蕙編，2000，《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代》，台北：麥田出版社
- ◎ 吳瑩真，2002，《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南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 ◎ 施淑，1997，《兩岸文學論集》，台北：新地出版社
- ◎ 柳書琴，1994，《戰爭與文壇—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1937-1945)》，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 許俊雅，1992，《日據時期台灣小說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 許俊雅，1997，《台灣文學論叢—從現代到當代》，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 陳國球編，1994，《中國文學史的省思》，台北：書林出版社
- ◎ 陳芳明，1998，《左翼臺灣》，台北：麥田出版
- ◎ 陳少廷，1977，《台灣新文學運動簡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 梁明雄，1996，《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 郭怡君，2000，《「風月報」與「南方」通俗性之研究》，台中：靜宜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 ◎ 張京媛編，1995，《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台北：麥田出版社
- ◎ 張誦聖，2001，《文學場域的變遷》，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
- ◎ 彭瑞金，1991，《台灣新文學運動40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 葉石濤，1981，《臺灣鄉土作家論集》，台北：遠景出版社
- ◎ 葉石濤，1987，《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
- ◎ 楊翠，1993，《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編，1997，《第二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 鄭麗玲，1994，《戰時體制下的台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 賴秀峰，1973，《日據時代台灣雜誌事業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 臨時舊慣調查會編，1910-1911，《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 ◎ Benedict Richard O'Gorman Anderson，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 Chris Weedon，白曉紅譯，1994，《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 Edward W. Said，蔡源林譯，2001，《文化與帝國主義》，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Habermas，曹東衛等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 Patricia Ticineto Clough，夏傳位譯，1997，《女性主義思想：慾望、權力及學術論述》，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 Pierre Bourdieu，1993，"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二) 期刊論文

- ◎ 下村作次郎、黃英哲合撰，1999，〈戰前臺灣大眾文學初探(一九二七年—一九四七年)〉，收錄於彭小妍編，《文藝理論與通俗文化》，台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
- ◎ 王詩琅，1954，〈徐坤泉先生去世〉，《台北文物》3卷2期
- ◎ 向麗頻，2001，〈三六九小報花叢小記所呈現的藝旦風情〉，《中國文化月刊》261期
- ◎ 李永熾，1978，〈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理念的形勢〉，《思與言》15卷6期
- ◎ 李瑞騰，1991，〈雜誌：時代巨輪下的軌跡〉，《臺灣文學觀察雜誌》第三期
- ◎ 李瑞騰，1993，〈文學雜誌的困境及其可能的出路〉，《臺灣文學觀察雜誌》第八期
- ◎ 沈乃慧，1995，〈日據時代台灣小說中的女性議題探析〉(上)、(下)，《文學台灣》15、16期
- ◎ 林瑞明，1993，〈騷動的靈魂—決戰時期的台灣作家與皇民文學〉，《台灣文藝》136期
- ◎ 林瑞明，1995，〈不為人知的龍瑛宗—以女性角色的堅持與反抗〉，收錄於《民族國家論述論文集—從晚清、五四到日據時代台灣新文學》，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 ◎ 林弘勳，1995，〈日據時期台灣煙花史話〉，《思與言》，33卷3期
- ◎ 林麗如，2001，〈把文藝的種子撒在蓬萊島上—專訪吳漫沙先生〉，《文訊月刊》186期
- ◎ 吳漫沙，1982，〈沉痛的回憶〉，《台灣文藝》77期(革新號44期)
- ◎ 吳漫沙，1985，〈台北的藝旦〉，《聯合文學》1卷3期
- ◎ 津留信代，陳千武譯，1995，〈張文環作品裡的女性觀—日本舊殖民地下的台灣〉(上)、(下)，《文學台灣》13、14期
- ◎ 馬漢茂，1997，〈從台灣「皇民文學」到德國統一後作家之困境〉，《台灣文藝》140期

- ◎ 許俊雅，1993，〈日據時期台灣小說中的愛情與婚姻〉，《文學台灣》7期
- ◎ 許俊雅，1994，〈日治時期台灣小說中的婦女問題〉，發表於「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日據時期台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
- ◎ 陳芳明，2000，〈皇民化運動下的四〇年代文學〉，《聯合文學》187期
- ◎ 陳芳明，2000，〈殖民地傷痕及其終結〉，《聯合文學》188期
- ◎ 陳建忠，2001，〈未癒的殖民創傷：再論台灣文學史上的「皇民文學」議題〉，《現代學術研究》專刊11
- ◎ 張雄潮，1963，〈台灣省的養女問題〉，《台灣文獻》14卷3期
- ◎ 張珣，2000，〈婦女生前與死後的地位—以養女與養媳等為例〉，《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6期
- ◎ 張良澤，2000，〈徐坤泉的作品〉，《淡水牛津文藝》7期
- ◎ 婁子匡，1952，〈重視台灣的「養女制度」〉，收錄於左玄、吳漫沙：《養女在台灣》，台北：東方文化供應社（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14）
- ◎ 黃得時，1985，〈日據時期台灣的報紙副刊——一個主編著的回憶錄〉，《文訊月刊》21期
- ◎ 游鑑明，1992，〈有關日據時期台灣女子教育的一些觀察〉，《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期
- ◎ 游鑑明，1994，〈日據時期臺灣的新女性〉，《婦女研究通訊》32期
- ◎ 楊翠，1994，〈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32期
- ◎ 廖安惠等，1991，〈台灣養女制度初探〉，《史學》16、17期合訂
- ◎ 龔鵬程，2002，〈文人風月傳統的最後一瞥〉，《聯合文學》214期

